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 榮順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詩婷

人

共同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相對人

即原告 鐘火明

朱銘龍

魏勝賢

侯鴻仁

李仕君

前 5 人

共同代理人 張國璽律師

複代理人 方怡雯

顏心韻律師

相對人

即被告 重慶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納吉

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榮順通運有限公司、張詩婷對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或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倘判決或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

02 年度台抗字第502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民國109年8月5日判決附表六第3頁
04 鐘火明105年3月加班費計算表，交接日報表部分表格顯示「
05 ! REF」部分更正等語。惟該計算表右半「交接日報表」部
06 分係沿用相對人即原告提供表格之「類型」、「上班總時數
07」、「加班時數」欄位計算公式顯示結果，原告之主張本得
08 由附表一確認之，此與本院判決理由所依憑之計算表左半邊
09 欄位結果並無生任何影響。基此，本件判決並無顯然錯誤之
10 情，聲請人聲請上開更正事項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不符，應
11 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蘇俊憲